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38號

原　　告　世舜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煙
訴訟代理人　蕭宗民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孟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元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恒敏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勛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哲銘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第三人乾鼎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乾鼎公司)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巷00號「乾鼎建設璞莊住宅新建工地」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。原告將系爭工程中水電工程(下稱系爭水電工程)部分次承攬予被告。因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去世，導致施作系爭水電工程時有諸多瑕疵，兩造就應給付之工程款及被告應負之瑕疵責任亦曾進行協商。詎被告無視其應負之瑕疵責任，明知並無系爭水電工程承攬報酬存在，卻以原告積欠被告承攬報酬為由，逕向鈞院聲請假扣押原告財產，經鈞院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准許假扣押，再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1號裁定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就原告對第三人乾鼎公司之債權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在案。原告因該假扣押造成經營資金不足，而須對外借款，借款利息高達數百萬元，蒙受重大損失。被告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。嗣後被告雖自行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

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賠償1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前對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(案號：鈞院105年度建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判決)，並獲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假扣押原告對第三人乾鼎公司之債權0000000元，再以系爭執行命令執行在案。原告自始至終皆未對系爭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應無不當之處。又原告主張因假扣押造成經營資金不足，而須對外借款，借款利息高達數百萬元，蒙受重大損失，除尚未舉證借款利息為何。亦須舉證「因假扣押造成資金不足」與「對外借款所生利息高達數百萬元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蓋依經驗法則並無「因假扣押」通常均可能發生「資金不足而須向外借款造成高額利息」損害之結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原告對此應負舉證之責任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積欠承攬報酬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原告財產，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假扣押，再以系爭執行命令就原告對第三人乾鼎公司之債權0000000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假扣押造成經營資金不足，而須對外借款，借款利息高達數百萬元，蒙受重大損失。被告對原告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，應賠償原告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借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

㈠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果係存在，其假扣押聲請固無侵權行為之可言，惟該請求若不存在，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又出於故意或過失，以致債務人因而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有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31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。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

爭判決卷證，被告係以原告積欠系爭水電工程承攬報酬為由，對原告聲請假扣押，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嗣被告持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第三人乾鼎公司之債權0000000元及執行費37179元。而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經系爭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404888元及自10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其餘之訴駁回確定。是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即系爭水電工程承攬報酬，既經系爭判決認定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對原告為本件假扣押行為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本件假扣押之損害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又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按上開法律規定所謂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者，係與「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」、「假扣押債權人未依限期起訴」併列為請求賠償之原因，則解釋「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銷」之要件，應予限縮解釋為「僅於債權人之請求不正當者」，始應由假扣押債權人對假扣押債務人負賠償責任，方稱公允。且探求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應係在防止債權人濫行假扣押並任意撤銷，是於解釋「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銷」要件時，自亦應限縮解釋為「限於債權人之本案請求為不正當者」為是。再者，倘不問債權人請求是否正當而一律賠償，則不啻認為債權人之正當權利行使亦屬侵害他人權利，與假扣押制度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旨背道而馳；且假扣押裁定縱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而經撤銷，亦僅屬因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，並非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有最高法院67年度臺上字第1407號判例可供參照；此亦非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。因此，假扣押債務人仍無從依民事

訴訟法第531條規定請求假扣押債權人賠償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。是既然假扣押債權人遭受本案「敗訴」判決確定者，尚無從認為假扣押債務人當然可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請求假扣押債權人賠償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則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假扣押債權人本案訴訟認為假扣押債務人當然可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請求假扣押債權人賠償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。則在假扣押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時，自亦不可認為不問債權人原聲請假扣押之請求是否正當，應一律對假扣押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基上所陳，民事訴訟法第531條應予以限縮解釋為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之聲請而撤銷者，「僅於債權人之請求為不正當者」，始應由假扣押債權人對假扣押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被告固於107年8月9日具狀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有其聲請撤銷假扣押狀附在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內可稽。惟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經系爭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40 4888元及自10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其餘之訴駁回確定，已如前述。是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即系爭水電工程承攬報酬，既經系爭判決為一部勝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對原告為本件假扣押行為，自難認為被告對於原告之本案請求為不正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本件假扣押之損害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